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均自2026年3月5日起生效，

- 姜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及
- 高先生於姜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執行董事的辭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姜東先生（「姜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活動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職務，自2026年3月5日起生效。

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姜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繼姜先生辭任後，高翹先生（「高先生」）自2026年3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高先生，53歲，自2016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高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聯席總裁，並自2026年3月5日起擔任總裁。高先生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彼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湖北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彼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擁有本公司27,548,500股股份及82,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或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至自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於要求時退任。根據服務協議，高先生有權每月收取現金酬金人民幣25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營運業績釐定。高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協議所載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此外，高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高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